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王晴眉即亞洸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,7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外，惟依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第16條附卷可稽（卷第18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計5年，並約定被告如有遲延清償時，除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機動計息以外（現為6.81%）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起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借款本金15萬6,764元

0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  
02 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  
03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  
04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、催告函、放款戶資  
05 料一覽表查詢、經濟部商公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等件為  
06 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7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  
08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10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  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  
14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23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4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（日期：民國）			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15,50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6.81%計算。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4 年2月9日止，按年息0.68 1%計算。
		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算。
2	141,264元	自114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6.81%計算。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5 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0.68 1%計算。  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息1.362%計 算。
合計	156,764元		